

大華技術學院商務暨觀光英語系友會組織章程

民國99年10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大華技術學院商務暨觀光英語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繫系友感情，加強系友與本系之交流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先設於大華技術學院商務暨觀光英語系系辦公室，但可視會務需要另設聯絡處。
第四條	本會會務如下： 一、 加強會員聯繫及其與本系之交流。 二、 蒐集並整理會員資料。 三、 出版系友會相關刊物。 四、 提供會員就業、升學、及技術等方面之資訊。 五、 配合本系活動，進行會員聯繫及聯誼等事宜。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二類： 一、 當然會員：商務暨觀光英語系所畢（肄）業之系友。 二、 榮譽會員：商務暨觀光英語系所任職之教職員或對本系有特殊貢獻者由本會聘為榮譽會員。
第六條	當然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一）修改組織章程提案權。 （二）會員大會開會時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四）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 （五）享有本會提供之一切服務並索取系友會訊。 二、 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規定及各項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指派之職(任)務。 （三）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 （四）繳納會費。 （五）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七條	榮譽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指導本會會議，會務之發展並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與決策機構。
第九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訂定、通過或修改本會組織或章程。 二、選舉與罷免本會會長、會務委員。 三、聽取會務及工作方針報告。 四、監督會務及財務。 五、議決本會其它重要之決策。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於會員大會中經所有出席會員選舉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並於會員大會召開後一個月內完成交接。會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主席。會長得推舉總幹事一人以協助會務，並得視需要設執行秘書以及活動、公關、財務、文宣等組，並推薦其負責成員，以協助辦理相關會務。
第十一條	會長、總幹事及其推薦之成員共同組成本會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籌備會員大會。 二、擬定年度工作目標、計畫、及預算。 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 四、審定會員資格。 五、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包括二項： 一、會員大會 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一月母校校慶日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執行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召開之。 二、執行委員會 (一)由會長召集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決議案需有執行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時方屬有效。 (二)前項會議之召開應於15日前通知各執行委員。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應出席執行委員會議，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	會議之內容應作成記錄，並於會訊中摘要刊出。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常年會費，每人新台幣貳佰元整，並得隨物價波動時由會員大會調整之。 二、會員或其他個人或團體之捐獻。 三、活動收益。 四、其他收入。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行政業務費用。二、 各種刊物發行費用。三、 活動費用。四、 回饋母系。五、 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七條	本會若因故解散，其剩餘之財產歸大華技術學院○○系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會各項業務執行細則由執行委員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委員會公告施行之，修正時亦同。